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米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石泉县池河良田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1 万元，属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面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新乡市豫封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9.3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5.4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鸡蛋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石泉县臻明源富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第一包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大米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池河良田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面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豫封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9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食用油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5.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鸡蛋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臻明源富硒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标的名称）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第二包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爱佳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(粮油、蛋类)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汉阴县红星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6.5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食用油菜籽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利民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5.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面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宝鸡毅武面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5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75.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鸡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市汉滨区鸣城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

入为 928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.9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(粮油、蛋类)采购项目第三包），属于 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 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紫阳县幸福鸟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81.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县幸福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石泉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6-2027 学年大宗食材（粮油、蛋类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洋县福辰农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襄阳丰庆源面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865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食用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沔水人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鸡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农百丰农旅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大米、面粉、食用油、鸡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泉县秋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取消招标项目的，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。

六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可以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或补充；政策性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变更或撤销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越权代理、不得转委托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。

八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招标代理执贰份，招

标人持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经办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1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联系电话：17709188666

传 真：0915-3222062

电子邮箱：75293898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工行陕西安康分行

南环路支行

